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普刑初字第11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1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关某,男,1983年5月2日出生于辽宁省开原市,汉族,硕士文化,某某公司员工,户籍地辽宁省开原市,暂住本市宝山区;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 陀分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某犯危险驾驶罪,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关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3年11月8日2时许,被告人关某酒后驾驶牌号为赣*的银色华晨中华轿车行驶至本市中山北路、武宁路路口时被民警查获,民警对被告人关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,结果为95mg/100ml,民警遂带被告人关某至医院抽血。经司法鉴定,被告人关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.97mg/ml,已达醉酒标准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关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薛某、时某某的证言,辨认照片,呼气酒精测试记录,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书,受案登记表,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,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关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关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,能遵纪守法,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关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一个月,缓刑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 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关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陈肸 二0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何国斌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: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七条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 宣告缓刑:

- (一)犯罪情节较轻;
 - (二)有悔罪表现;
 -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-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.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,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.

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 审 判 员
 陈肸

 书 记 员
 何国斌

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